

#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建〔2021〕44号

##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 专项资金（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）的通知

市交通运输局、安康公路局，汉阴县、旬阳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陕财办建〔2021〕22号和市交通运输局安交函〔2021〕129号，现下达2021年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暨中央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9025万元，功能科目列“214019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”，具体金额、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1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是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县财政局要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

达资金监测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，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2021年3月，《安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21〕33号）下达的省级专项资金来源为中央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，也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列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第二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（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）明细表  
2. 2021年第二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（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）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1:

## 2021年度第二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 (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) 明细表

单位: 万元

县 区	金 额	经济分类科目	备 注
合 计	9025		
市交通运输局	566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316国道关庙至建民公路
安康公路局	6659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汉 阴 县	600	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汉阴至双河口公路
旬 阳 县	1200	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G316旬阳县城过境段公路



## 附件2

2021年第二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  
(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) 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第二批省级交通资金			
主管部门		陕西省交通运输厅	实施期限	一年	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	103,650	年度资金总额	103,650	
	其中: 财政拨款	103,650	其中: 财政拨款	103,650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目标		
	按照2021年全省交通运输工作安排, 支持国省干线公路改建, 实施干线公路养护, 更好地服务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交通需求。		支持改建干线公路350公里, 实施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330公里、灾毁恢复重建工程项目123个、水毁修复工程项目800个、连续长陡下坡安全通行能力整治工程60公里。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改建干线公路	350公里	
			支持实施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	330公里	
			支持实施干线公路灾毁恢复重建工程项目	123个	
			支持实施干线公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	800个	
			支持实施干线公路连续长陡下坡安全通行能力整治工程	60公里	
		质量指标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
	资金使用合规性		是		
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投资	是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是否明显	是	
		社会效益指标	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是否提升	是	
			公路安全水平是否提升	是	
生态效益指标		交通建设是否符合环评审批要求	是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	100%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	≥80%		